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秋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8,1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167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佩穎